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849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61號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陳皇評
電話：27297668#6117
傳真：87802386

受文者：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0993762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邇來本局多次接獲民眾反映依法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於更換新品時，未採用具個別認可標示案，詳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內政部消防署99年11月15日消署預字第0990501047號函及99年11月15日消署預字第0990501040號函。
- 二、依消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檢驗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非經檢驗領有合格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及設置使用。」，故建請 貴單位於辦理更新、替換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招標時，應將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附具認可標示乙節納入規範，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品質，並確實要求廠商依上開規定辦理。隨函檢附內政部公告應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消防類產品（計有23項）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示之標示方法及規格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三、同函副請本市消防專技人員相關公會團體，於辦理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更新施工、維護時，確實使用具個別認可標示之機具、器材與設備，同時於辦理檢修申報複查時納入查核項目。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局長 熊光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